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鼎洋投資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PEX CAPITAL LIMITED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1)經修訂公開發售，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配發五股發售股份；**

(2)延期及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3)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

(4)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就建議公開發售而發表之該公佈及刊發之該通函，內容有關藉着建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695港元發行480,000,000股新股份，從而籌集約33,3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兩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包銷商及控股股東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修訂公開發售，而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25港元發行1,200,000,000股新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五股新股份。

經修訂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發行1,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從而籌集約3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五股發售股份。

董事擬將經修訂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根據本公司之業務政策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從而達致資產之資本增值。

受禁制股東不得參與經修訂公開發售。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為132,933,200股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蒙先生為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99%的實益擁有人。根據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承諾認購並促使他人認購控股股東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664,666,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承購並無獲承購之全部發售股份（亦即不多於535,334,000股發售股份），惟不包括控股股東同意承購之發售股份。經修訂公開發售已獲全數包銷。

控股股東已經與包銷商協定，同意按認購價分包銷由包銷商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數目之發售股份，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在經修訂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會持有7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即1,080,000,000股以上之股份）。因此，假設：(i)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控股股東所持之股份數目並無更改；及(ii)控股股東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之承諾已認購664,666,000股發售股份，則控股股東可以應包銷商之要求，進一步認購282,400,800股發售股份。

經修訂公開發售須待下文「經修訂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列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其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經修訂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則經修訂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擬在本公佈日期起至所有經修訂公開發售條件達成之日期止期間內買賣股份，均須承擔經修訂公開發售未必可以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延期及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舉行。原定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²將會押後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舉行。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如經修訂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所示，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便計算及釐定參與經修訂公開發售之配額。為符合參與經修訂公開發售之資格，務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把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就此而言，股份按連權基準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開始，股份將會按除權基準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聘萃滙融資及招銀國際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當中將會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經修訂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延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召開經修訂的股東特別大會²之通告。

待經修訂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載有有關經修訂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茲提述就建議公開發售而發表之該公佈及刊發之該通函，內容有關藉着建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695港元發行480,000,000股新股份，從而籌集約33,3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兩股新股份。

建議經修訂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統計

經修訂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五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240,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200,000,000股發售股份

控股股東承諾承購之
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承諾認購控股股東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664,666,000股發售股份。

獲包銷之股份數目：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承購並無獲承購之全部發售股份（亦即不多於535,334,000股發售股份），惟不包括控股股東同意承購之發售股份。經修訂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控股股東分包銷之
發售股份數目： 控股股東已經與包銷商協定，同意按認購價分包銷由包銷商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數目之發售股份，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在經修訂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會持有7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即1,080,000,000股以上之股份）。因此，在控股股東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之承諾認購664,666,000股發售股份後，並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其所持之股份數目並無更改，則控股股東可以應包銷商之要求，進一步認購282,400,800股發售股份。

現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將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之條款而發行之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0%，亦相當於本公司在緊隨經修訂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3.3%。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00港元折讓約64.29%；
-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80港元折讓約67.95%；
-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08港元折讓約69.06%；
-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325港元折讓約23.08%；及
- 較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081港元(按本集團最近期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除以於本公佈日期2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08.64%。

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當時之市場環境、通行股份價格及本集團最近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考慮到上述各項及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加上認購價較股份於最近交易日之收市價所出現之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經修訂公開發售而毋須股東承受過多的財務負擔，董事認為，認購價較目前股份的市場價格所出現之折讓乃屬適當。股東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而承受之財務壓力較根據公開發售而承受者約減少10%。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所

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按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經修訂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為0.0325港元。聯交所表示，倘股份按趨於0.01港元之最低極點價格買賣，而聯交所認為任何交易價少於每股股份0.10港元，則聯交所不會考慮批准本公司任何未來的集資上市。無論如何，股份將會以接近最低極點0.01港元之價格買賣，聯交所保留權利，會要求本公司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以適當之方式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進行股份合併。

此外，根據上述之理論除權價，在經修訂公開發售完成後，每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份市價將會低於2,000港元。倘股份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之市值將會低於2,000港元，本公司將會考慮以適當之方式更改股份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本公司將會確保在經修訂公開發售完成前，股份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之市值不會少於2,000港元。有關任何更改股份每手完整買賣單位之價值之詳情將會在補充通函內載述。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會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僅供參考)予受禁制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經修訂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且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着在記錄日期已經成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因此，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股份將會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根據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權利不得轉讓，亦不能放棄，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權利將不會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受禁制股東

倘若董事根據本公司查詢(就此而言，假如有任何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將會就此進行查詢)所得之結果，認為在考慮到受禁制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之法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需要或適宜不向受禁制股東提呈經修訂公開發售，則本公司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經修訂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會寄發章程予受禁制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寄發申請表格予受禁制股東。然而，受禁制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資料，並無股東之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

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修訂公開發售之條件

經修訂公開發售之達成條件與該公佈所披露者相同。包銷商概不可豁免其中指明的任何條件。

倘若任何經修訂公開發售條件未能於其中指明日期或之前，或(倘若無如此指明)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須予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彌償或其他事宜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事前違反者除外)，而經修訂公開發售亦不會進行。

預期經修訂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000,000港元。本公司乃一間遵守上市規則第21章之規則行事之投資公司，並擬將所得款項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根據本公司之業務政策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從而達致資產之資本增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選定任何投資目標。

包銷安排

除下文披露者外，包銷安排與該公佈所披露者相同。

控股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為132,933,200股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蒙先生為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99%的實益擁有人。根據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承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控股股東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664,666,000股發售股份。

此外，控股股東已經與包銷商協定，同意按認購價分包銷由包銷商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數目之發售股份，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在經修訂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會持有7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即1,080,000,000股以上之股份）。因此，假設：(i)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控股股東所持之股份數目不會更改；及(ii)控股股東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之承諾已認購664,666,000股發售股份，則控股股東可以應包銷商之要求，進一步認購282,400,800股發售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其中須承擔之責任。請參閱該公佈所載之有關詳情。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會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倘若經修訂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經修訂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經修訂公開發售亦將失效。

任何人士如擬在本公佈日期起至所有經修訂公開發售條件達成之日期止期間內買賣股份，均須承擔經修訂公開發售未必可以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謹此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意見。

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列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緊隨經修訂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而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之間亦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經修訂公開發售完成後 並假設全體合 資格股東承購發售股份		經修訂公開發售完成後 並假設並無合資格 股東承購發售股份 (控股股東除外) (附註)		經修訂公開發售完成後 並假設並無合資格 股東承購發售股份 (控股股東除外， 且控股股東亦 進一步分包銷最多達 75%之已發行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132,933,200	55.39	797,599,200	55.39	797,599,200	55.39	1,080,000,000	75.00
包銷商	0	0.00	0	0.00	535,334,000	37.18	252,933,200	17.56
公眾股東	107,066,800	44.61	642,400,800	44.61	107,066,800	7.44	107,066,800	7.44
總計	<u>240,000,000</u>	<u>100.00</u>	<u>1,400,000,000</u>	<u>100.00</u>	<u>1,440,000,000</u>	<u>100.00</u>	<u>1,4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上述之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包銷商擬促請獨立第三方分包銷大部份(倘非全部)發售股份，從而包銷商不會在經修訂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10%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此外，包銷商計劃在向分包銷商進行分包銷時，不會導致任何單一最終權益擁有人(不包括控股股東)在經修訂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會持有20%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本公司乃一間遵守上市規則第21章之規則行事之投資公司。根據第21.04條規則，本公司毋須遵守第8.08(1)條之規則(該條規則指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可少於25%)。就此而言，第13.32條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之經修訂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屬說明性質並可予更改。如有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再另行公佈。

二零零八年

寄發本公司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天	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經修訂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十一月四日(星期二)至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發售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宣佈經修訂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如經修訂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所示，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便計算及釐定參與經修訂公開發售之配額。為符合參與經修訂公開發售之資格，務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把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就此而言，股份按連權基準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開始，股份將會按除權基準買賣。

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之理由

近期全球金融市場經歷了前所未有的衝擊。各行各業的經濟前景均受到負面的影響。自發表該公佈之後，股份的市價已大幅下調。因此，包銷商及本公司重新磋商有關根據包銷協議進行公開發售是否仍然可行，而假若不可行，則須商議修訂條款。經包銷商及本公司公平磋商之後，雙方訂立補充包銷協議。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公開發售能提供機會，使本集團加強股本基礎及以股權形式提升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由於經修訂公開發售將會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董事會認為透過經修訂公開發售而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允許額外申請一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經修訂公開發售已獲包銷商全數包銷。控股股東已經與包銷商協定，同意按認購價分包銷由包銷商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數目之發售股份，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在經修訂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會持有7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即1,080,000,000股以上之股份）。此項由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不可由控股股東單方面決定而終止。倘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之條款承購發售股份，則上述之分包銷將會終止。分包銷亦須待經修訂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及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將由控股股東分包銷之股份數目將會由包銷商全權決定。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現建議合資格股東一概無權申請其應得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經修訂公開發售不允許額外申請一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方可。

延期及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不足，而公開發售之條款亦已經大幅度修訂，故此，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舉行。在延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點票形式批准經修訂公開發售、不允許額外申請及控股股東作出之分包銷承諾。控股股東及蒙先生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放棄在延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在延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在延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為着使股東有更多時間就經修訂公開發售而考慮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²，將會押後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舉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²之目的乃旨在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一般事項

除本公佈披露有關將予發行之新發售股份數目變動、於記錄日期所持之每股股份獲配發之發售股份之比例變動、認購價變動及控股股東同意分包銷包銷股份外，董事確認，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公開發售之條款及不允許額外申請是否公平合理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萃滙融資及招銀國際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公開發售之條款及不允許額外申請是否公平合理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萃滙融資及招銀國際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當中將會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經修訂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延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召開經修訂的股東特別大會²之通告。

待有關的條件達成後，載有經修訂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公開發售」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五股發售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而發表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與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的日子)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而刊發之通函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聘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本公司」	指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132,933,200股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公開發售、不允許額外申請、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而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2」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萃滙融資」	指	萃滙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聘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就經修訂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由池民生先生、羅德健先生及茹天欣女士(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但不包括：(1)控股股東及蒙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2)涉及包銷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及(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萃滙融資及招銀國際，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在經修訂公開發售方面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時間及日期，亦即接納承購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2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蒙先生」	指	蒙建強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已發行股本之99.99%的實益擁有人
「公開發售」	指	建議由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695港元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詳情載於該公佈及該通函
「發售股份」	指	1,20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而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需要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經修訂公開發售而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但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控股股東就經修訂公開發售一事，為補充及修訂包銷協議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包銷協議

「包銷商」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範圍包括包銷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控股股東就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已經藉補充包銷協議加以補充
「包銷股份」	指	發售股份之總數減去由控股股東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即不多於535,334,000股發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於本公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哈永豪先生、梁治維先生及梁景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池民生先生、羅德健先生及茹天欣女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